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物技术研发与生物医药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41号

江苏云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物技术研发与生物医药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501、503、504室，总建筑面积960平方米，拟进行生物快速检测技术研发与生物检测，生物检测研发所需的分析测试、检测验证以及医药相关检测（如药品成分、馏程测定等检测）。生物检测内容主要为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霉菌及酵母菌等微生物，医药检测内容主要为对送检的原料药进行粒度、馏程及含量等方面测定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不得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的致病因子，仅限常规性基础生物实验，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及检测

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物质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发和检测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或增加其他内容的检测服务，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不含原料药的研发，研发、检测过程无中间体、副产品产生，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和生物类的合成、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涉及研发、检测实验的所有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外排。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集气罩、通风橱等收集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5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排放和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应排放限值及报告表推荐的标准和排放速率等。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引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

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废样品、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弃包装物、实验耗材、废防护用品、废气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项目应严格按照生物实验室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报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相关名录中的物质，应优化研发、检测工艺，尽量减少使用量和排放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仅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156.975 吨/年、COD ≤ 0.0532 吨/年、氨氮 ≤ 0.0039 吨/年、总磷 ≤ 0.0007 吨/年、总氮 ≤ 0.0055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21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